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99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9231A00\_prin、0059231A00\_ATTCH、0059231A00\_ATTCH、  
0059231A00\_ATTCH、0059231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20089923\_ATTACH1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8992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9923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89923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9923\_ATTACH5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  
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  
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20059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及要點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2/05/09



1120002856